

汕头市金平区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领导小组办公室

汕金涉农办〔2023〕6号

关于下达 2023 年省级涉农统筹整合转移支付资金、2023 年市级涉农专项转移支付资金（第二批）的通知

区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：

根据汕头市财政局《关于下达 2023 年省级涉农统筹整合转移支付资金（区县部分）的通知》（汕市财农〔2023〕28 号），《关于下达 2023 年市级涉农专项转移支付资金额度（第二批）的通知》（汕市财农〔2023〕22 号）精神，经区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领导小组同意，现将我区 2023 年省级涉农统筹整合转移支付资金、2023 年市级涉农统筹整合资金（第二批）下达给你们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各单位要结合自身实际，按照轻重缓急的原则再将项目进行细化分解，按有关规定、程序落实项目实施单位，并将资金的使用方向和任务完成计划按要求进行公示。

二、加强目标绩效管理，参照《2023 年省级涉农统筹整合转

移支付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（调整后）》《2023年市级涉农统筹整合转移支付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》中本系统、本部门涉农资金绩效目标，按要求在有关渠道进行公示，落实责任，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进行“双监控”。

- 附件：1.2023年省级涉农资金统筹整合情况报备明细表
2.2023年省级涉农统筹整合转移支付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（调整后）
3.金平区2023年市级涉农资金统筹整合情况报备明细表（第二批）
4.2023年市级涉农统筹整合转移支付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
5.金平区2023年省、市涉农资金报备情况表（汇总）

汕头市金平区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领导小组办公室
汕头市金平区财政局（代章）

2023年5月16日